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陳瑞玲（即許秀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			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90NX0020265-1	1	200
2	91NX0021389-5	1	120